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甲方：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长财竞谈-202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度长垣市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和要求

1.对照上年度本区域内耕地占用情况，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申请3000亩（200公顷）鉴定的补充耕地数量，规范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鉴定结果作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依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是对耕地是否满足农业生产所需的基本条件进行的综合评定，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是对耕地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进行等级划分的综合评定)。编制评价单元分布图、质量等级空间分布图、实地踏勘表、土壤采样记录、质量评定表、专家评审意见全套电子、纸质成果。归集矢量图斑、采样点位、检测数据、现场影像搭建长垣市补充耕地专项数据库。编制《长垣市补充耕地鉴定工作报告》,汇总全流程实施情况、鉴定结果、问题整改情况。需要提供具备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相关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所需资料。

1.2 乙方所有服务成果、评价流程、检测标准、图件编制、数据库建设必须严格遵守《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河南省及新乡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管理规范、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最新上报要求，确保成果合规、有效、可通过省、市级审核。

1.3 CMA检测报告必须覆盖本项目全部通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的地块，检测项目、采样密度、检测精度符合国家耕地质量验收标准，报告真实有效、资质齐全、可溯源，且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出具，因检测报告不合格、无效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实施机构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实施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4）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按时按质提供成果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乙方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技术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延期的，乙方完成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5、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399900元)。

5.2 付款方式：

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成果，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出具鉴定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若省级抽核本项目，省级抽核出具鉴定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6、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6.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6.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

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7、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8.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满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10号楼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汇中心

账号：772201880000663 9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